

得主耶穌的恩賜

任阿美

| 與母親多聚四年

先母任林葉在四月十三日安祥的走了。留下兒女：我阿美、被領養的二弟明盛、二妹明平、小妹明愛、小弟明福、和兒女的配偶們，還有孫子十三個及曾孫八個。

母親籍貫台灣彰化縣溪湖鎮，生於西元一九二四年。當時日本統治，社會重男輕女。母親因家窮，被附近有產階級的蔡家領養做童養媳，因此她從來沒上過學。母親孝敬公婆，不偷懶，不與人爭，每日要做很多家務和下田，因此得到全家人的疼愛和歡心。不幸，十八歲時她同齡的丈夫去日本當兵病死，但蔡家的人仍舊待母親如初。四年後，因她的小叔在糖廠工作關係而認識了先父。就這樣母親再婚，離開了蔡家，也因此而有了兩個娘家。我們小時候最高興跟母親回娘家，不但可享受坐火車的滋味，又可吃到蔡外祖母家的好菜飯，過年過節也至少有兩個紅包可拿。

母親再婚不久，生了大哥和我。我未滿週歲時，因父親調職，全家搬到台南新營，弟妹相繼在此出生。當時生活艱苦，母親吃苦耐勞，背著幼小的，帶著大的去為人挖地瓜、檢甘蔗，也曾背著幼小的給人洗衣，而且和父親養些豬、雞、鴨、鵝來維持家計。我們小孩子也學會了母親的賢良，分工合作幫母親的忙。母親雖沒受過教育，卻常對我們說：「不貪別人的便宜，不講閒話，不要記他人佔你的便宜，有恩要報，有就給，這樣就比較好過日。」所以她與左右鄉鄰都處得很好。

母親每次產後坐月子，蔡外祖母總是帶著禮物趕來幫忙，是她最開心的時候。母親見母而眉開眼笑，忘了生孩子的痛苦。只是二弟滿月時，給蔡外祖母、先叔及先嬸（因他們沒小孩）抱走後，她偷哭了兩個星期，讓我領會到了「天下父母心」。還有，生小弟明福時，父親出差，蔡外祖母身體不好不能來幫忙，鄉下沒電話，叫不到助產婆。我當時讀五年級，早上四點起床惡補，她叫我去提她已燒好的熱水來，她坐在小椅子上，已準備了的麻油和用酒擦過的剪刀、包布和鋪好了的紙在地上，我就在旁等候吩咐。幾分鐘後，小弟出來了，母親拍他屁股，有哭聲了，剪斷臍帶後就給小弟洗澡，然後抱著小弟上床睡覺。這一切使我領會到母親的勇氣、愛和智慧。

母親愛子女，很少打罵我們，再苦也不埋怨。但當大妹因車禍過世，對她打擊很大，連續三個月天天哭，又加上大哥和大弟長大不學好，使母親脾氣變得有點暴躁也常哭泣。可幸的是一直信天公的我，早得了天主的恩寵，不用父母操心我的初中，高中學費。在我高三那年，又因父親調職，全家搬到台南縣烏樹林鄉。住家因為離教堂很近，我能有機會在此地受洗領堅振。父親母親、兩個妹妹和小弟，也因我的見證及神父的真誠講道，都先後領洗領堅振了。之後我們全家〔除了大哥和大弟〕每星期日參加彌撒。全家因信了主，我也開始上班幫父親養家，母親因此脾氣變得和氣，也不哭了，反而成為去教堂的領導人。

我在台北定居後，兩妹和小弟初中一畢業也來台北跟我住。明愛半工半讀到高中畢業，明平和明福也學做事的技能。我們的目標是孝順父母，使父母過好日子。就這樣父親退休後，也和母親來台北與我們同住。當時我們的教會在士林。我來美後，明愛巧合的遇上妹

夫張永光。後來在我與明愛配合之下，一九八四年接父母來美定居，明福、明平也相繼來美。此後父母在弟妹們照顧之下，過著晚年享福的生活。上教堂一直是先母最高興的事，愛打瞌睡的她，在教堂內特別清醒。

人生的旅途中，生離病死是免不了的，然而只要常讀聖經，祈禱，讚頌天主，遵行十誡，就有主在我們心中，奇蹟也就會發生在我們身上。母親多活將近四年和大哥在二〇一一年三月臨終前痛悔、領洗和堅振的事就是好例子。

二〇〇五年父親走後，母親中風下身不能動，時常進出醫院。二〇〇八年，得了床瘡昏迷不醒，醫生說她的瘡口太深又加上高血壓、糖尿病，醫好的可能性只有百分之二十，叫我們要有準備。我把聖經放在母親心上，和弟妹們一起祈禱，隔天奇蹟出現了。換了一位姓林的醫生跟我們說：「你們的媽媽有百分之八十的機會治好，但要至少住老人院一年療養瘡口。」我們聽了，一起感謝天主。經過五小時開刀後，母親醒了，我們跟她說：「媽，耶穌救了妳！」她聽了，笑一笑。大哥在二〇〇九年九月也來美陪母親兩個月，使得母親心快而忘了不能回家的苦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，先母又昏迷了兩星期，這次醫生問我關於母親對她身体的願望，我當時手上拿著聖經，就立刻說：「我媽媽要活，要多與子女相聚。」當晚我睡在加護病房外邊，等著醫生給母親動手術。一早四點醒來，一看到護士，就問她關於母親的情形，她說：「妳媽已脫離危險，但還未醒。」我一聽，高唱阿列路亞。就這樣母親繼續活著，支撐到上星期五安祥的走了。

母親雖然走了，她的愛永遠活在我們兒女的心中。感謝天主，阿門！